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对2022年度晟楠科技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晟楠科技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以及披露的定期、临时公告等内容，通过天眼查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并结合公司出具的《晟楠科技：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度，晟楠科技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度往来科目明细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度，晟楠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获取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结合公司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三会决议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度，晟楠科技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统计表，获取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度，晟楠科技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常波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度，晟楠科技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